联合国 A/C.3/63/SR.49



大 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49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约尔先生......(荷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19: 方案规划(续)

议程项目 110: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62052(C)

上午11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9: 方案规划 (续) (A/C.3/63/L.79)

决定草案 A/C. 3/63/L. 79: 方案规划

- 1. **主席**请委员会就主席提交的关于方案规划的决定草案(A/C.3/63/L.79)采取行动。
- 2. Eilon Shahar 女士(以色列)说,她感到遗憾没有充分的时间达成关于这项决定草案的共识。以色列不能接受这项决定草案的案文,主要是因为案文中提到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色列代表团坚持自2001年来对该问题所持的立场,以色列代表团就是在那一年退出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 3. 拟议的 2010-2011 年战略框架 (A/63/6) 的方案 19 旨在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提供一般指导方针。该方案中载有法定任务清单,其中多次具体提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因此决定草案中不必另行提及。以往的决定草案和人权高专办秘书处提交的当前案文最初版本中都没有提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人权高专办只需极为一般的指导方针就能继续开展其工作,尽管迄今为止尚未达成共识,但她希望各代表团能继续就该问题建设性地开展工作,找到折衷的措辞以处理各代表团真正关注的问题,并发出明确的信号支持人权高专办极其重要的工作。
- 4. **主席**说,他很遗憾他不得不依据大会议事规则 第 122 条撤回 A/C.3/63/L.79 号文件所载这项案文。
- 5. Gendi 女士(埃及)作为非洲国家集团协调员发言,她说这项案文是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参与的长期谈判的成果。非洲国家集团很遗憾有一个代表团质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非洲国家集团长期以来一直在与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作斗争,如果主席不提交这项决定草案,非洲国家集团将自豪地提交这

- 项案文供委员会审议,并请其他代表团也加入提案 国行列。这项案文体现了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利益。
- 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主席已经撤回了这项案文,非洲国家集团的主席可以依据第 122 条规则再次提出这项案文。这项决定草案(A/C.3/63/L.79)的案文必须更名为"由毛里求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交"。
- 7. **Dhalladoo 先生** (毛里求斯)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发言, 他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这项决定草案。
- 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里南、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希望加入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 9.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这项案文是目前情况下最可行的案文。尽管其中没有体现古巴代表团关注的所有问题,但古巴代表团还是加入了提案国行列,以表现对人权高专办工作的支持,因为这份文件将对人权高专办今后的工作给予重要指导。古巴代表团还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它是联合国最重要会议之一的成果。
- 10. **Giménez-Jiméne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玻利瓦尔代表团也愿成为这项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 11. McMaha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应当把这项决定草案附件第19.11 (d) 段使用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这一措辞替换为"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由于仅挑出某个会议已造成无法达成共识,因此这项修正旨在扩大这一段的上下文以便把其他会议也涵括进来。

- 12. **Gendi** 女士(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她请主席适用议事规则第 120 条,这条规则规定,不得对某项提案进行讨论,除非已经至少提前一天分发该提案的副本。在任何情况下,非洲国家集团都将投票反对任何在这最后阶段才提出的修正,并请所有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 13.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解释说,根据第 120 条规则,主席可以允许讨论和审议尚未分发或仅在同一天分发的修正。他忆及委员会在前一天的会议上立即对所有提出的修正采取了行动。
- 14. **主席**说,由于他允许在整个会议期间对各项口 头修正进行审议,因此在目前的情况下他也将这样 做。
- 15. **Gendi** 女士(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就程序问题发言,她呼吁依据第113条规则反对主席的裁决。
- 16. **主席**说,他认为埃及代表团要求就主席关于委员会可以对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口头修正采取行动的裁决进行表决。
- 17. 就主席关于委员会可以审议对决定草案 A/C. 3/63/L. 79 提出的口头修正的裁决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

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博茨瓦纳、 布隆迪、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 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 拉克、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 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 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 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苏里南、 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 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 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泊尔、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8. 主席以 74 票对 57 票, 24 票弃权裁决委员会可以审议对决定草案 A/C. 3/63/L. 79 提出的口头修正。

- 1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愿意就美国提出的口头 修正进行记录表决
- 20.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在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古巴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项口头修正,并促请所有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决定草案是长期谈判进程所取得的成果,所有代表团都秉承善意参加了这次谈判。古巴代表团为各次讨论和达成折衷意见的努力做出了建设性的贡献。这项修正涉及方案 19 的次级方案 1,与研究和分析人权高专办的各项活动有关;在该领域历来要为人权高专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工作提供指导。委员会可通过否决这项修正来表示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
- 21. Gasri 女士 (法国)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表示支持这项决定草案。不过,欧洲联盟将对这项修正投弃权票,因为最好对所涉段落达成折衷。正是因为缺乏折衷才导致委员会未能对决定草案的全文达成共识。
- 22. Dhalladoo 先生(毛里求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很遗憾在如此漫长的谈判之后这项修正仍然被搁置。非洲国家集团将投反对票并希望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 23. Eilon Shahar 女士(以色列) 重申她很失望未能形成共识。拟议的修正与委员会发出的关于支持人权高专办工作的信息并不抵触,而是强化了这一信息;它突出强调了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的后续工作都同等重要,从而使这一表示支持的表述更为全面。她呼吁所有代表团不要因为政治考虑而摇摆不定,而要像以色列代表团一样赞成这项修正。
- 24. 就决定草案 A/C. 3/63/L. 79 附件第 19.11 (d) 段的拟议修正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 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 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 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 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 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 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 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 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 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 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 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 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 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 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 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 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苏 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 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 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 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 国、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5. 对决定草案 A/C. 3/63/L. 79 附件第 19. 11 (d) 段的拟议修正以 105 票对 4 票, 55 票弃权被否决。
- 26. **Eilon Shahar 女士**(以色列)要求对决定草案 A/C.3/63/L.79 进行记录表决。
- 27.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宣布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牙买加和尼加拉瓜的代表团已加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 28. 对决定草案 A/C. 3/63/L. 7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

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 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 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 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 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 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 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 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 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 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 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 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 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 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 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 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 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 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 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 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

- 29. 决定草案A/C. 3/63/L. 79 以 167 票对 2 票, 2 票 弃权通过。*
- 30. Janson 女士 (加拿大) 说,加拿大代表团支持人权高专办努力改善全世界的人权保护状况。人权高专办自身为包括人权和条约机构及特别程序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制提供支持,人权高专办的独立性非常重要。拟议的 2010-2011 年战略框架的人权方案 19 为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工作提供了适当的基础。不过,对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与中东有关的具体内容,加拿大代表团持强烈保留意见,加拿大代表团在 2001 年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就表明了这一意见。因此,虽然很遗憾未能就拟议的战略框架达成共识,但加拿大代表团还是对这项决定草案投了弃权票。
- 31. McMah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坚定地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因此必须投票反对这项决定草案。德班进程似乎不仅旨在反对种族主义,而且反对以色列,所以美国代表团不能同意关于秘书处应当支持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美国代表团很遗憾坚持保留新的、未经商定的措辞,这已经阻碍了谈判。美国代表团投否决票并不是反对人权高专办,而是反对那些几乎不能减少种族主义造成的实际困难的有害进程,美国将继续支持人权高专办。
- 32. Nassau 女士 (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 非常重视人权高专办在保护和促进世界人权方面的 作用,但对决定草案中包含的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不适当措辞持强烈保留意见。澳大利亚代表团因此对这项决定草案投弃权票,但同时赞赏
 - * 阿富汗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它愿对这项决定草案 投弃权票。

- 人权高专办做出的杰出工作,澳大利亚代表团将继 续给予支持。
- 33. Ei Ion Shahar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强烈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同时继续反对提及德班进程,尤其是考虑到即将举行的后续会议似乎将要沿袭与2001年会议相同的趋势。这是以色列代表团反对这项决定草案的唯一理由,否则以色列代表团就会支持这项决定草案。
- 34. **Gasri** 女士(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表示充分支持这项决定草案,尽管最好是就该草案达成共识。她希望今后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方案 19。
- 35. Dhalladoo 先生 (毛里求斯)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发言,他说他从未寻求质疑主席的裁决;在委员会的整个审议期间,非洲国家集团都非常信任并全力支持他。
- 36. **Gendi** 女士(埃及)说,她欢迎在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方面接近达成共识。埃及代表团并不是要质疑主席本人,而是质疑所启动的议事规则。
- 37. Hoosen 女士(南非)说,既然人权高专办履行了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专门为其分配的职能,那么就必须重申成员国在人权高专办各项活动,尤其是在拟议战略框架的方案 19 中的作用。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已经把人权议程的重点从政治化、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做法转移到建设性对话和合作上;因此人权高专办应当支持人权理事会依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做的努力,这一点至关重要。此外,实地活动仍然是人权高专办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会员国在参与实地活动时必须依据与相关国家共同商定的框架。最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有效后续工作是消除世界范围内的种族主义的关键所在,人权高专办必须为此给予支持。因此,很难想象拟议战略框架的方案 19 能够在不提及德班进程的情况

下获得通过。她希望方案 19, 尤其是其中受关注较少的那些方面,能够切实获得供资和执行。

38.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拟议战略框架的方案 19 对人权高专办今后的工作至关重要,应当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人权高专办必须以真正的国际合作为基础开展工作,正如高级专员自己在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上的发言中强调的那样。虽然刚刚通过的案文没有令所有代表团满意,但它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弥合分歧的作用。

议程项目 110: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 (A/C. 3/63/L. 76)

- 39.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在暂定工作方案 (A/C.3/63/L.76) 中,项目 1 (d) ("审查和核准《世界残疾人行动纲领》") 已被删除。
- 40.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委员会关于人权的讨论总是被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互动对话打断。虽然这种对话十分重要,但古巴代表团希望会员国今后能够更充分地利用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所提供的机会彼此讨论人权问题。

41.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经更正的暂定工作方案(A/C.3/63/L.76)并将其送交大会供批准。

42. 就这样决定。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43. 在互致敬意之后,Llanos 先生(智利)、Dhalladoo 先生(毛里求斯)、Al-Binale 先生(卡塔尔)、Kožar 女士(克罗地亚)、Fieschi 先生(法国)和 Hreggvidsson 先生(冰岛)代表区域国家组发言,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Phipp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 El-Shaksuk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参与发言,主席宣布第三委员会已完成其对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部分的工作。

下午1时20分散会。